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新营业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5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果在第一个营业年度结束前在保险地点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则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工资率应定义如下：

- （一）毛利润率：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毛利润对营业收入的比率；
- （二）年度营业收入：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营业收入，按十二个月比例折算；
- （三）标准营业收入：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营业收入，按赔偿期限比例折算；
- （四）工资率：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工资对营业收入的比率；

上述数额或比率必要时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或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予以调整，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成果。